

股票代碼：1308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地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 2 號

高雄圓山大飯店 5 樓柏壽廳

#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49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二、公司章程	5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8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75
五、董事持股情形	80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1
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82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地 點：高雄市烏松區圓山路2號

高雄圓山大飯店5樓柏壽廳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會計表冊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六、董事競業許可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銷貨淨額約新台幣(以下同)五十七億四仟九百萬元，較去年度增加七億三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83%。稅前利益約七億八仟五百萬元，較去年度增加一億五仟九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51%，稅後淨利六億六仟六百萬。

本年度營運狀況，上半年度受預期對大陸及全球經濟放緩的影響，乙烯與下游衍生物價格下挫。而下半年度隨著油價上漲，推升原物料價格。年度 LDPE/EVA 平均售價較去年度分別減少 3%，年度乙烯耗用單位成本則較去年度降低約 4%；EVA 另一主要原料 VAM 平均耗用成本亦降低 16%。LDPE/EVA 總銷售量分別較去年度增加 14%及 25%。生產研發方面，下半年完成增建第四條生產線提高生產量，開發新產品運用，並致力於原料耗用效率提升及節能減碳。全年度 LDPE /EVA 產量為 122,235 公噸，較一〇四年度增加 17%。

綜合年度營運結果，銷售端持續面臨新增產能競爭，且原料價格波動劇烈增加營運難度。因此銷售策略上採取鞏固既有基本市場，積極開發拓展新產品運用及銷售管道。

並隨時關注市場供需情形，適時彈性調整生產及銷售組合。年度本業利益合計五億六仟五百萬元，較去年度增加一億五仟七百萬元。營業外收支為淨利益二億二仟萬元，約與去年度相當，主要係權益法投資收益及股利收入之認列所致。

展望一〇六年度，市場競爭方興未艾，壓力仍有增無減。隨著新產線的投入，於策略及組織上重新調整布局，因應差異化產品市場趨勢及生產效益提升，重新考量調整產品組合，確實掌握既有市場予以妥善經營；提升產線稼動率，穩定產品品質及供應量；持續開發利基型或高值化產品，針對市場變化靈活搭配較優的產銷配置，以期營運得以更臻成長。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 報告事項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五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 公  
鑒。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  
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吳世宗會計師查核簽  
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  
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  
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  
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達雄 陳達雄

獨立董事：沈尚弘 沈尚弘

獨立董事：鄭敦謙 鄭敦謙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 報告事項

###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經濟部相關函令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

二、就一〇五年度獲利之1%計新台幣7,930,806元，以現金方式分派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擬不分派董事酬勞。

##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106年3月14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吳世宗會計師查核完竣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至5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至31頁。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銷貨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其新產線所生產之新規格產品，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15%，且因該產品之銷售對象多為新客戶或母公司，是以其銷貨收入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新產品銷售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該新產品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 存貨評價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62,327仟元(存貨成本總額662,678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351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乙烯價格波動影響，且因國際油價波動劇烈，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測試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於105年10月19日取得Swanlake Traders Ltd.之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本公司與Swanlake Traders Ltd.同屬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該股權移轉係屬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處理，於編製比較財務報告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取得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5,667	18	\$ 123,37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490,012	10	462,778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569	-	36,056	-
1150	應收票據	1,789	-	730	-
1170	應收帳款	727,801	5	215,81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813	1	240,73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44	-	1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733	-	37,300	-
1310	存貨	662,327	5	787,207	8
1410	預付款項	162,313	1	88,1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86,078</u>	<u>40</u>	<u>1,992,460</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3,564	16	1,879,732	1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769	2	218,74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66,647	13	1,993,677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5,283	26	3,637,335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434,234	3	436,896	4
1780	無形資產	1,272	-	3,0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997	-	63,70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7	-	2,1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31,993</u>	<u>60</u>	<u>8,235,319</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618,071</u>	<u>100</u>	<u>\$ 10,227,779</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950,000	6	\$ 21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699,791	5	249,95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1,732	-	-	-
2170	應付帳款	241,803	2	279,91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574	-	9,9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266,552	2	161,20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8,296	1	69,72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424	-	44,5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899	-	5,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717	-	9,4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81,788</u>	<u>16</u>	<u>1,040,638</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450,000	1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240	-	44,37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9,127	2	299,87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11	-	6,7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39,078</u>	<u>19</u>	<u>351,00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120,866</u>	<u>35</u>	<u>1,391,644</u>	<u>14</u>
	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030,240	35	4,931,607	48
3200	資本公積	14,046	-	14,04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1,352	10	1,508,197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79	4	565,37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6,291	14	1,836,956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53,022</u>	<u>28</u>	<u>3,910,532</u>	<u>38</u>
3400	其他權益	299,897	2	(160,479)	(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40,429	1
3XXX	權益總計	<u>9,497,205</u>	<u>65</u>	<u>8,836,135</u>	<u>8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618,071</u>	<u>100</u>	<u>\$ 10,227,779</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5,749,060	100	\$ 5,045,856	100
5110 營業成本	4,982,646	87	4,452,518	88
5900 營業毛利	766,414	13	593,338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5,273	1	93,999	2
6200 管理費用	99,835	2	85,28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83	-	6,5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691	3	185,791	4
6900 營業淨利	564,723	10	407,54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51,424	3	140,87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392)	-	25,726	1
7510 利息費用	( 21,895)	( 1)	( 2,02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107,404	2	61,4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541	4	225,982	5
7900 稅前淨利	790,264	14	633,52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119,325	2	94,25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70,939	12	539,276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 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	
		金	%	金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4,935)	( 1)	(\$ 953)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8,110)	-	( 5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u>4,239</u>	<u>-</u>	<u>162</u>	<u>-</u>
		<u>( 28,806)</u>	<u>( 1)</u>	<u>( 1,34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266)	( 1)	( 4,08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489,480	9	( 719,004)	( 14)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6,290)	-	( 28,782)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4,891</u>	<u>-</u>	<u>1,199</u>	<u>-</u>
		<u>451,815</u>	<u>8</u>	<u>( 750,676)</u>	<u>( 1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23,009</u>	<u>7</u>	<u>( 752,022)</u>	<u>( 1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3,948</u>	<u>19</u>	<u>(\$ 212,746)</u>	<u>( 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65,825	12	\$ 531,557	1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5,114</u>	<u>-</u>	<u>7,719</u>	<u>-</u>
8600		<u>\$ 670,939</u>	<u>12</u>	<u>\$ 539,276</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97,395	19	(\$ 217,318)	( 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 3,447)</u>	<u>-</u>	<u>4,572</u>	<u>-</u>
8700		<u>\$ 1,093,948</u>	<u>19</u>	<u>(\$ 212,746)</u>	<u>( 4)</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1.32</u>		<u>\$ 1.06</u>	
9810	稀 釋	<u>\$ 1.32</u>		<u>\$ 1.06</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69,676	\$ 4,696,769	\$ 14,13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23,484	234,838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89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93,160	4,931,607	14,04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9,863	98,633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T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503,023</u>	<u>\$ 5,030,240</u>	<u>\$ 14,046</u>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 1,458,204	\$ 566,027	\$ 1,731,836	\$ 38,830	\$ 548,220	\$ 135,857	\$ 9,189,878
49,993	-	( 49,993)	-	-	-	-
-	-	( 234,838)	-	-	-	-
-	-	( 140,903)	-	-	-	( 140,903)
-	-	( 5)	-	-	-	( 94)
-	( 648)	648	-	-	-	-
-	-	531,557	-	-	7,719	539,276
-	-	( 1,346)	( 4,353)	( 743,176)	( 3,147)	( 752,022)
-	-	530,211	( 4,353)	( 743,176)	4,572	( 212,746)
1,508,197	565,379	1,836,956	34,477	( 194,956)	140,429	8,836,135
53,155	-	( 53,155)	-	-	-	-
-	-	( 295,896)	-	-	( 41,786)	( 337,682)
-	-	( 98,633)	-	-	-	-
-	-	665,825	-	-	5,114	670,939
-	-	( 28,806)	( 40,133)	500,509	( 8,561)	423,009
-	-	637,019	( 40,133)	500,509	( 3,447)	1,093,948
-	-	-	-	-	( 95,196)	( 95,196)
<u>\$ 1,561,352</u>	<u>\$ 565,379</u>	<u>\$ 2,026,291</u>	<u>(\$ 5,656)</u>	<u>\$ 305,553</u>	<u>\$ -</u>	<u>\$ 9,497,205</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0,264	\$ 633,5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7,737	89,870
A20200	攤銷費用	1,785	1,4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	3,622	11,502
A20900	利息費用	21,895	2,029
A21200	利息收入	( 11,329)	( 8,074)
A21300	股利收入	( 88,701)	( 80,3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07,404)	( 61,4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	( 6,51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91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6,622)	3,28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8,820)	( 1,3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29,124)	337,010
A31130	應收票據	( 1,057)	( 547)
A31150	應收帳款	( 502,245)	( 64,0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298	( 59,2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	26,2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1,433)	( 4,966)
A31200	存 貨	131,502	79,635
A31230	預付款項	( 74,153)	27,153
A32150	應付帳款	( 38,278)	16,9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72	4,5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334	( 50,1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573	( 53,2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52	3,2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85,684)	( 3,368)
A33000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 619,993)	843,2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重編後)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404	\$ 8,6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884)	( 1,9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7,695)	( 99,0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728,168)	750,8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93)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16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977	1,34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6,661	5,36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3,069)	( 1,801,8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6,8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59)	8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1,7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8,825	92,5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3,430)	( 1,696,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0,000	2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49,836	249,9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50,000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9)	3,2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95,896)	( 140,9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3,891	322,2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22,293	( 623,5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374	746,8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5,667	\$ 123,374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銷貨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其新產線所生產之新規格產品，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15%，且因該產品之銷售對象多為新客戶或母公司，是以其銷貨收入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新產品銷售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該新產品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 存貨評價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73,642仟元（存貨成本總額674,005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363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乙烯價格波動影響，且國際油價波動劇烈，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測試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於105年10月19日取得Swanlake Traders Ltd.之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本公司與Swanlake Traders Ltd.同屬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該股權移轉係屬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處理，於編製比較財務報告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5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

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4 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12,999	19	\$ 507,96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548,462	11	515,410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569	-	36,056	-		
1150	應收票據	1,789	-	730	-		
1170	應收帳款	727,801	5	215,81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532	1	240,73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345	-	2,4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070	-	53,816	1		
1310	存貨	673,642	5	794,231	8		
1410	預付款項	163,093	1	88,1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20,412</u>	<u>42</u>	<u>2,455,534</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2,067	16	1,919,856	1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866	2	291,74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5,172	10	1,372,03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5,553	26	3,637,771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526,445	4	533,901	5		
1780	無形資產	1,272	-	3,0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997	-	63,70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5	-	2,1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49,617</u>	<u>58</u>	<u>7,824,236</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670,029</u>	<u>100</u>	<u>\$ 10,279,770</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950,000	6	\$ 21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699,791	5	249,95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1,732	-	-	-
2170	應付帳款	242,765	2	280,19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847	-	34,3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271,475	2	170,55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8,301	1	83,58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520	-	44,86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899	-	5,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633	-	9,4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25,963</u>	<u>16</u>	<u>1,088,900</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450,000	1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307	-	44,3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9,127	2	299,876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6,171	-	1,20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56	-	9,2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46,861</u>	<u>19</u>	<u>354,73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172,824</u>	<u>35</u>	<u>1,443,635</u>	<u>1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030,240	34	4,931,607	48
3200	資本公積	14,046	-	14,04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1,352	11	1,508,197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79	4	565,37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6,291	14	1,836,956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53,022</u>	<u>29</u>	<u>3,910,532</u>	<u>38</u>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299,897	2	(160,479)	(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40,429	1
3XXX	權益總計	<u>9,497,205</u>	<u>65</u>	<u>8,836,135</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670,029</u>	<u>100</u>	<u>\$ 10,279,770</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5,893,335	100	\$ 5,187,387	100
5110 營業成本	<u>5,113,476</u>	<u>87</u>	<u>4,578,405</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779,859</u>	<u>13</u>	<u>608,982</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7,665	1	96,506	2
6200 管理費用	107,942	2	94,27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583</u>	<u>-</u>	<u>6,50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2,190</u>	<u>3</u>	<u>197,287</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567,669</u>	<u>10</u>	<u>411,69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75,988	3	181,14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6,511)	( 1)	16,920	-
7510 利息費用	( 21,895)	-	( 2,02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97,677</u>	<u>2</u>	<u>29,71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5,259</u>	<u>4</u>	<u>225,751</u>	<u>4</u>
7900 稅前淨利	792,928	14	637,44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u>121,989</u>	<u>2</u>	<u>98,17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0,939</u>	<u>12</u>	<u>539,276</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 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		
	金	%	金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4,962)	( 1)	(\$ 97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8,083)	-	( 5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239</u>	<u>-</u>	<u>162</u>	<u>-</u>
8310		<u>(28,806)</u>	<u>( 1)</u>	<u>(1,34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6,266)	-	( 4,09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489,493	8	( 731,450)	( 14)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6,303)	-	( 16,3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891</u>	<u>-</u>	<u>1,199</u>	<u>-</u>
8360		<u>451,815</u>	<u>8</u>	<u>( 750,676)</u>	<u>( 1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23,009</u>	<u>7</u>	<u>( 752,022)</u>	<u>( 1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3,948</u>	<u>19</u>	<u>(\$ 212,746)</u>	<u>( 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5,825	11	\$ 531,557	10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5,114</u>	<u>-</u>	<u>7,719</u>	<u>-</u>
8600		<u>\$ 670,939</u>	<u>11</u>	<u>\$ 539,276</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7,395	19	(\$ 217,318)	( 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 3,447)</u>	<u>-</u>	<u>4,572</u>	<u>-</u>
8700		<u>\$ 1,093,948</u>	<u>19</u>	<u>(\$ 212,746)</u>	<u>( 4)</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1.32</u>		<u>\$ 1.06</u>	
9810	稀 釋	<u>\$ 1.32</u>		<u>\$ 1.06</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69,676	\$ 4,696,769	\$ 14,13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23,484	234,838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89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93,160	4,931,607	14,04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9,863	98,633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T1	共同控制之下前手權益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3,023	\$ 5,030,240	\$ 14,046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共 同 控 制 下	
保	留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前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1,458,204	\$ 566,027	\$ 1,731,836	\$ 38,830	\$ 548,220	\$ 135,857	\$ 9,189,878	
49,993	-	( 49,993 )	-	-	-	-	
-	-	( 140,903 )	-	-	-	( 140,903 )	
-	-	( 234,838 )	-	-	-	-	
-	-	( 5 )	-	-	-	( 94 )	
-	( 648 )	648	-	-	-	-	
-	-	531,557	-	-	7,719	539,276	
-	-	( 1,346 )	( 4,353 )	( 743,176 )	( 3,147 )	( 752,022 )	
-	-	530,211	( 4,353 )	( 743,176 )	4,572	( 212,746 )	
1,508,197	565,379	1,836,956	34,477	( 194,956 )	140,429	8,836,135	
53,155	-	( 53,155 )	-	-	-	-	
-	-	( 295,896 )	-	-	( 41,786 )	( 337,682 )	
-	-	( 98,633 )	-	-	-	-	
-	-	665,825	-	-	5,114	670,939	
-	-	( 28,806 )	( 40,133 )	500,509	( 8,561 )	423,009	
-	-	637,019	( 40,133 )	500,509	( 3,447 )	1,093,948	
-	-	-	-	-	( 95,196 )	( 95,196 )	
\$ 1,561,352	\$ 565,379	\$ 2,026,291	( \$ 5,656 )	\$ 305,553	\$ -	\$ 9,497,205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792,928	\$ 637,446
本年度稅前淨利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80,969	93,670
A20200	1,785	1,4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700)	14,302
A20900	21,895	2,029
A21200	( 14,389)	( 13,515)
A21300	( 88,723)	( 81,1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 97,677)	( 29,7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34	( 6,51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11,262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呆滯	
	損失	
	( 6,731)	3,406
A24100	( 8,821)	( 1,3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 1,030,620)	338,419
A31130	( 1,057)	( 547)
A31150	( 502,245)	( 64,029)
A31160	50,579	( 59,229)
A31180	2,300	28,961
A31190	( 5,254)	( 4,221)
A31200	127,320	80,200
A31230	( 74,918)	27,170
A31240	-	1,756
A32150	( 37,601)	16,268
A32160	36,330	8,279
A32180	99,914	( 41,638)
A32190	34,716	( 55,863)
A32230	6,168	( 1,032)
A32240	( 85,684)	( 3,368)
A33000	( 588,220)	891,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重編後)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253	\$ 10,3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884)	( 1,9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0,569)	( 104,1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697,420)	795,4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51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支付數	( 95,196)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812)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165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886	1,34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6,661	5,36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3,069)	( 1,801,8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6,8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77)	8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1,7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8,847	93,3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3,583)	( 1,695,7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0,000	2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49,836	249,9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50,000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25)	3,301
C04500	發放母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 295,896)	( 140,906)
C05800	發放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現金股利	( 41,78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1,129	322,3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5,092)	5,07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305,034	( 572,9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965	1,080,8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2,999	\$ 507,965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665,824,79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582,480 元，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

599,242,318元。截至一〇五年底之可分配盈餘

合計1,959,707,947元，擬分派如下：

(一)現金股利：301,814,397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0.6 元。

(二)股票股利：150,907,190 元，即每股股票股利 0.3 元，亦即每一千股分配 30 股。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 1,506,986,360 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第34頁「盈餘分配表」。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一〇五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 六、敬請承認。

決議：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	785,149,765
減：所得稅費用	(119,324,967)
一〇五年度淨利	665,824,7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582,480)
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	599,242,318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89,271,56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805,940)
截至一〇五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	1,959,707,947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 503,023,996 股)

現金股利 - 每股 0.6 元	301,814,397
股票股利 - 每股 0.3 元	150,907,190

分配合計	452,721,587
------	-------------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1,506,986,360
-------------	---------------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以盈餘轉增資，增加資本新台幣150,907,190元，發行新股15,090,719股，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充裕營運資金，擬以前案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以下同) 150,907,190元轉增資，增加資本150,907,190元，發行新股15,090,719股，每股面額10元。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5,030,239,960元，分為503,023,996股。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5,181,147,150元，分為518,114,715股。

三、本案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是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千股配發盈餘轉增資股30股。原股東持有股份尾數不足配發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湊足整數配發，未拼湊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票面金額認購後，以現金分派之。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五、本案所擬訂之條款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六、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實際狀況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其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餘略)</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其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餘略)</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餘略)

三、~四、(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餘略)

三、~四、(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依據金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p>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5.(略)</p> <p>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p> <p>a. 匯率避險</p> <p>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授權總金額以不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p> <p>b. 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p> <p>(2)(略)</p> <p>二、~五、(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5.(略)</p> <p>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p> <p>a. 匯率避險</p> <p>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p> <p>b. 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p> <p>(2)(略)</p>	<p>依公司實際狀況進行修訂。</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餘略)</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p>	<p>二、~五、(略)</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餘略)</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p>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 (略)</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u>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 <u>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p>	<p>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 (略)</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p>	
---	--	--

<p><u>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七) (略)</p> <p>(八) (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 (略)</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五) (略)</p>	<p>金。</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 款次下移(略)</p> <p>(六) 款次下移(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 (略)</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五) (略)</p>	
--	---	--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 <u>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進行修訂。</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對企業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對<u>單一</u>企業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p>	

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餘略)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總經理、總財務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餘略)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總經理、總財務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進行修訂。

	<p><u>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事前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u></p>	
--	---	--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如下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其競業行為。

董事姓名	競業公司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
苗豐強(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Synnex Corporation、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李國弘(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Ever Victory Global Lt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Ever Victory Global Lt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
獨立董事 陳達雄	修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沈尚弘	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鄭敦謙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 附錄一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亦可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開始。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由本公司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未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身分者為限。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撤銷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股東會現場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6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公司若依法採行電子投票制度，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英文名稱為「ASIA POLYMER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一、低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中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三、高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四、線型低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五、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六、分解性塑膠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七、F113010機械批發業。  
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工廠。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貳億元，共分為陸億貳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之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份轉讓之登記。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制度者，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董事長應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推選之，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全體董事自己或代表法人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所制訂之成數。

第十一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二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會議，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委託書應列入會議記錄，一併保存。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之職權悉依公司法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資。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十七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 決 算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卅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 附錄三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5.06.08 修正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

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九、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五〇%)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〇%，其中非石化製品及銷售之投資不可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其中非石化製品及銷售之投資不可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持股五〇%(含)以上之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外，持股五〇%以下之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持股五〇%(含)以上之孫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二〇〇%外，持股五〇%以下之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五〇%。(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二〇〇%)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

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

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依市場行情研判進行交易。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其每筆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含)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比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之處理程序辦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專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策略

1.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2. 「以交易為目的」者：

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三) 權責劃分

1. 採購部門及業務部門

每月 25 日前提供未來三個月外匯部位及相關文件，供財務部門計算公司整體外匯部位。

2.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財務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E.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財務長。

(2)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3. 會計人員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會計帳務處理。

(4)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層級及額度

(1) 交易之承作：

交易承作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一〇〇萬元(含)以下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上

(2) 交易之簽核：

交易簽核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上

5. 績效評估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由會計部提供予財務部彙總呈報。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財務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

a. 匯率避險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b. 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

以不超過公司針對該項風險所暴露之部位為原則。

B. 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

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

近會計年度最後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非以交易為目的：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B. 以交易為目的：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會計處理原則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暨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亦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

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除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或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 附錄四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105.06.08 修訂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作業。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限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 （一）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但屬關係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經認定為資金貸與（以下簡稱視同資金貸與），而無法於事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但屬視同資金貸與者，由會計部另行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財務部與會計部應分別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及視同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

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 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惟視同資金貸與者除外。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資審核。
-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惟視同資金貸與者除外。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所有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到期皆須先償還本金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貸與資金之計息，參考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總經理、總財務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利息一

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事前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會計部）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部，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會計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命其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報告。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子公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五

###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81,510,558
董事	苗豐強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8,993,547
董事	黃光哲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81,510,558
董事	李國弘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漢台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鎮圖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陳達雄	0
獨立董事	沈尚弘	0
獨立董事	鄭敦謙	0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200,504,105
董事依法應持有股數		16,096,767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四月十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503,023,996股。

##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一〇六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 預估 )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5,030,239,96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0.6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5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

註 2：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 稅後純益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 [ 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盈餘配股股數\*\*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 附錄七

###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11 日止，已依規定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